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33855

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1號5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010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間防火避難性能審查原則」及「分戶牆防火避難性能審查原則」，予以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9月20日中建安字第1062061682號函及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106年9月30日106消設字第10603624號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許文龍